

债券简称：21 康佳 01  
债券简称：21 康佳 02  
债券简称：21 康佳 03  
债券简称：22 康佳 01  
债券简称：22 康佳 03  
债券简称：22 康佳 05

债券代码：114894  
债券代码：133003  
债券代码：133040  
债券代码：149987  
债券代码：133306  
债券代码：133333

**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临时受托**  
**管理事务报告**

债券受托管理人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二〇二三年七月

## 一、公司债券核准及发行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0月21日印发的“深证函〔2020〕890号”无异议函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佳集团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。2021年1月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规模为10亿元的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，为“21康佳01”；2021年5月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规模为5亿元的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”，为“21康佳02”，2021年7月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规模为8亿元的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”，为“21康佳03”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2〕877号文注册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。2022年7月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规模为12亿元的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一）”，为“22康佳01”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8月15日印发的“深证函〔2022〕539号”无异议函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佳集团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。2022年9月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规模为6亿元的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一）”，为“22康佳03”；2022年10月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规模为6亿元的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”，为“22康佳05”。

## 二、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）作为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以及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发行人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报告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发行人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

### 1、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概述

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,发行人及控股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发生累计诉讼、仲裁金额合计为 95,776.41 万元,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2.54%。其中,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诉讼、仲裁金额为 93,904.41 万元;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、仲裁金额为 1,872.00 万元。发行人及控股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发生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具体明细如下:

发行人及控股公司作为原告(申请人)的大额诉讼、仲裁情况								
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案由	诉讼请求判令	标的金额(万元)	受理时间	受理机构	进展情况
1	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朱新明、冷素敏、共青城金砖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共青城新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合同纠纷	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业绩补偿款	93,904.41	2023年6月	深圳国际仲裁院	审理中
合计					93,904.41			
其他诉讼情况								
其他单笔在 2,000 万以下的诉讼(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康佳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)合计					1,872.00			

### 2、已披露诉讼、仲裁进展情况说明

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大额未决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63)、2020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97)、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48)、2021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101)、2022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89)、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37)以及相关定期报告中对本公司及控股公司涉及诉讼、仲裁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公告。

### 3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,发行人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(二)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,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522,314.11 万元,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1.73%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76,194.59 万

元，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.82%。

### **三、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**

鉴于上述部分诉讼案件未判决，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，发行人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部分对外担保系因发行人为满足参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为其提供的担保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兴业证券作为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，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### **四、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**

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，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。

联系人：张慧芳

联系电话：021-38565454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